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文件要求，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科研环境，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发〔2022〕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决定在学院开展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为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通过个人自查和学校整改，增强我校科研人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持续改进科研作风，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

二、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2023年5月

（二）参与对象

全体科研人员（全体教师及从事科研工作人员）。

二、整治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体科研人员自查自纠。各单位组织全体科研人员对科研诚信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文、不漏一项。

（二）组织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全面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度，凝聚坚守学术诚信的共识，各部门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统一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作出书面科研诚信承诺，强化科研诚信意识。

（三）开展存量论文自查。各部门组织所有科研人员，对以学院为单位、本人署名公开发表的论文进行全面系统筛查，特别是2019年以来发表的论文逐篇检查。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研论文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规范或存在一定违规风险的，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并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开展在研科研工作和科研项目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及时记录科研数据、是否遵守其他规范行为。

（四）组建科研诚信宣讲队伍。积极发挥各学院人才资源优势，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科研诚信宣讲队伍，倡导各学院领导带头宣讲科研诚信。

（五）持续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各部门切实发挥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将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深入广泛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系列文件的学习讨论；也可以结合本部门实际，以

主题研讨、培训讲座、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实现科研诚信教育对科研人员和学生全覆盖，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多样化。

（六）不断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不断加强和规范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及成果管理，积极组织教职工按时在“智慧校园—科研系统”登记个人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整治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2年11月—12月）

1. 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各部门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1），填写《科研诚信承诺书签订情况统计表》（附件2）；组织全体科研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及存量论文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具体检查内容及标准可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意见》（附件3），填写《存量论文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电子版以及签字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2. 组建科研诚信宣讲队伍。填写《科研诚信宣讲队伍人员名单》（附件5），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二）宣传教育阶段（2023年1月—3月）

将2023年3月定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月，积极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广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可根据相关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的相关文件（见附件6），参照各级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公布的相关科研诚信案例（链接：<https://www.orichina.cn/channels/6.html>），开展科研诚信学习警示，围绕案例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全体科研人员和学生恪守学术规范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自觉。填写《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附件7），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附件7以及相关活动照片（2-3张）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4月—5月）

对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撰写《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模板参照附件8），于2023年4月17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有关部署以及教育部和我省各项要求。

（二）加强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畅通工

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科研诚信工作引向深入。

（三）真抓实干，保证工作实效。各单位要上下联动传导压力，下大力气抓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确保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有人抓、抓得紧、见实效，持续提升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其他要求

各部门根据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提交的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总结，对自查中发现存在科研诚信违规行为的进行汇总，请按照工作安排中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车鸿文

联系电话：8527462

电子邮箱：jwcggyx@163.com

教务处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
2. 高校科研诚信承诺书签订情况统计表
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意见
4. 高校存量论文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5. 高校科研诚信宣讲队伍人员名单
6. 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的相关文件
7. 高校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8. 高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模板）